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1.94亿元）为13.3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5月19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的担保），担保总额度为4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1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2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担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聊城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由日照银行聊城分行为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公司与日照银行聊城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北路

4、法定代表人：于顺涛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9年03月05日

7、营业期限：2009-03-05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5年1-12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6年3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	96,741.49	-3,051.55	24,017.81	7,267.64	18,156.37	-68.54	22,219.53	7,199.10	67.6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1.94亿元）为13.37亿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21.6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条相关规定，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立即按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

3、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051）。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4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8名，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徐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周锡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锡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锡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关于选举周锡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步作出调整，选举周锡太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锡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锡太，男，1964年10月生，法学学士，曾任广州中医学院助教、广东省委党校助教，广东省委第八办公室副科级干部、正科级干部，广东省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广东省证监会主任科员、监察部副部长，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监察部副部长、稽查处副处长、稽查一处处长，中国证监会法律部调研员、诉讼复议处处长，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党委委员、副总队长，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党委书记、专员，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拟任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锡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4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5	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周锡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7、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9	辽宁成大	2026/6/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适用）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6、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刘通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A室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liutong@chengda.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5	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周锡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3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5月22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刘志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刘志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刘志华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志华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22日	2028年2月28日	工作调整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志华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并已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做好离职交接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志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志华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设计总院”）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设计总院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23）《设计总院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2026-022）。

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规划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分别为沈国栋先生（董事长）、任毅伟先生、房涛先生、胡为民先生、杨晓明先生；职工代表董事1名，为祝捷先生；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葛素云女士、纪敏女士、李静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具体如下，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葛素云	李静、任毅伟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静	纪敏、葛素云
3	战略与ESG委员会	沈国栋	李静、葛素云
4	提名委员会	纪敏	葛素云、沈国栋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葛素云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聘任沈国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杨晓明先生、过年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陈素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娄晓玲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聘任冯华先生为公司总规划师，聘任吴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聘任孙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杨文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设计总院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24）。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所参股公司拟注销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设计总院”）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检测”）参股的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拟实施注销清算。

● 小贷公司股东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资本”）、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集团”）、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传媒”）与设计总院控股股东均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交控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9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速检测参股的小贷公司存续期间经营状况不佳，且自2025年7月1日起已停止新增业务，经小贷公司各股东协商拟对小贷公司实施注销清算。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所参股公司拟注销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小贷公司实施注销清算，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注销清算后续事项。关联董事任毅伟、房涛、胡为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安徽交控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2起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涉及金额6900万元。分别为：

1. 2025年12月13日，设计总院发布《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安徽交控及控股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高速”）各出资9500万元向安徽交控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增资，设计总院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涉及金额1900万元。截至目前，该事项已完成相关合同的签署。

2. 2025年12月13日，设计总院发布《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福费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拟与皖通高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签订《国内信用证代理交单、福费廷业务三方协议》，计划申请福费廷业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含）。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尚未实质开展。

综上，高速检测持有小贷公司10%股权（1500万股权），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设计总院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设计总院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交控资本、安联公司、交工集团、高速传媒与设计总院控股股东均为安徽交控。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17-01-11

（4）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

（5）法定代表人：张骏

（6）注册资本：443986.72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B22T75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经核查，交控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68,844.70	961,267.24
负债总额	144,976.75	145,236.70
净资产	823,867.95	816,030.54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371.53	825.56
净利润	19,518.88	7,072.79

2.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名称：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1998-08-03

（4）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6669号

（5）法定代表人：谢新宇

（6）注册资本：70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05043916Z

（8）主营业务：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收费及运营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安徽交控持有100%股权。

（10）经核查，安联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54,604.47	1,926,225.74
负债总额	1,722,798.78	1,697,754.75
净资产	231,805.69	228,470.99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45,118.71	12,134.20
净利润	20,944.25	-3,334.69

3.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03-01-07

（4）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

（5）法定代表人：谢洪新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44897076F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安徽交控持有100%股权。

（10）经核查，交工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40,491.52	527,484.27
负债总额	497,221.63	377,794.21
净资产	143,269.89	149,690.06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554,036.51	42,843.53
净利润	32,718.94	6,420.17

4.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1）名称：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02-08-08

（4）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6669号

（5）法定代表人：沈阳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40884286M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销售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安徽交控持有51%股权，皖通高速持有38%股权，安联公司持有11%股权。

（10）经核查，高速传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8,058.90	58,074.61
负债总额	22,463.90	21,725.41
净资产	35,595.00	36,349.2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7,235.35	3,338.81
净利润	4,467.15	754.2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05449865XB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5. 法定代表人：石民兵

6.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8日

7.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

8. 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小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9.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交控资本	6,000	6,000	40%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
高速传媒	1,500	1,500	10%
安联公司	1,500	1,500	10%
合肥宝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
高速检测	1,500	1,500	10%
交工集团	1,500	1,500	1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10. 经核查，小贷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23.48	12,800.38
净资产	12,749.41	12,749.2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995.59	87.59
净利润	281.30	-0.22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小贷公司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6年4月30日，设计总院发布《关于与安徽交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拟与安徽交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安徽交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等金融服务，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如有，包括该等存款余额产生的所有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根据市场情况，逐步与交控财务公司开展相关合作），可循环使用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根据市场情况，逐步与交控财务公司开展相关合作）。该事项已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